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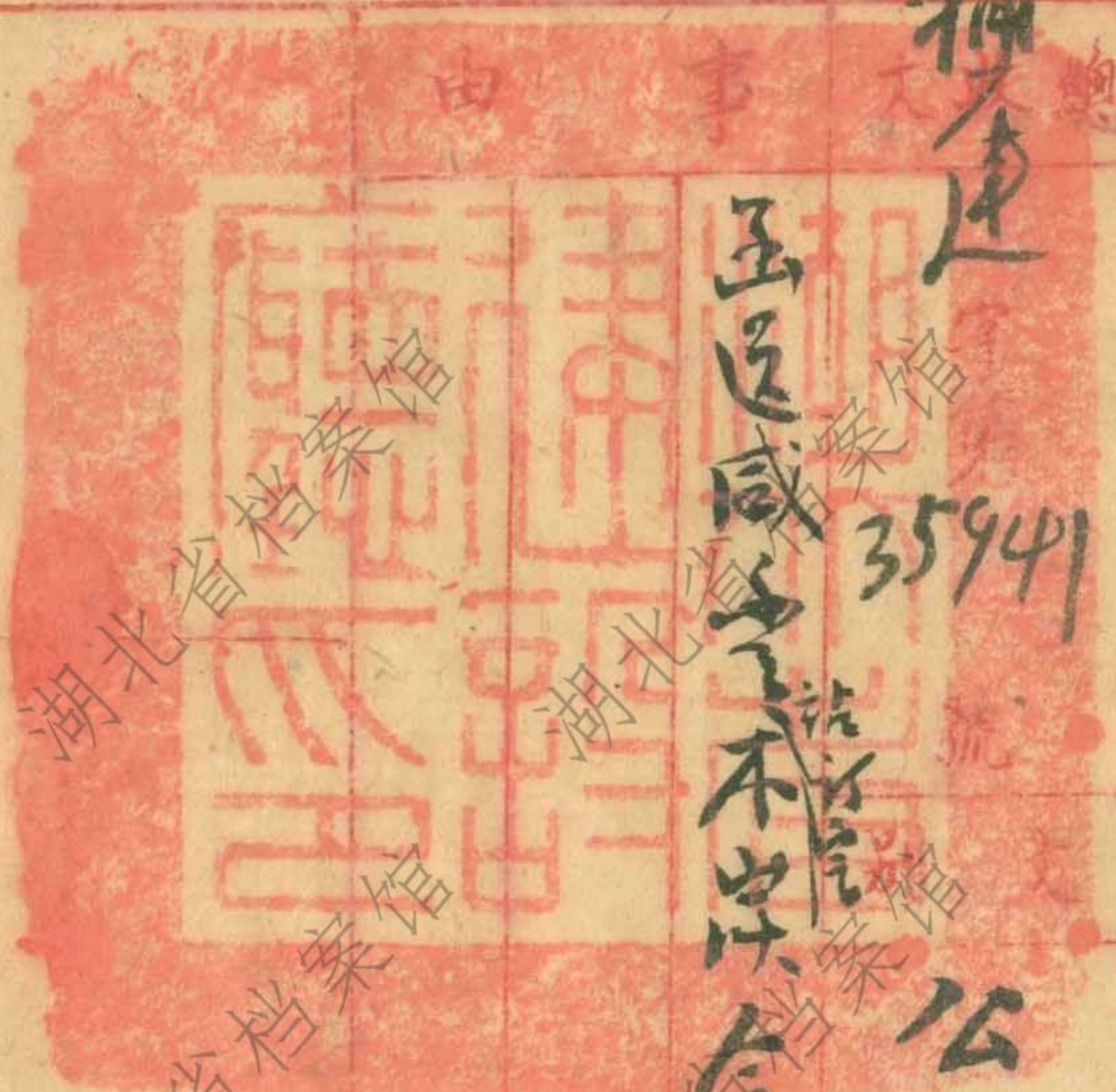
67

115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湖北  
補遺

廳長



玉區咸之木崇念白五作該查上審核呈呈平

35941

公函

會文通

胡

沈友銘士

審訂

送達  
機關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

核

曾印月

帥吃

張時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5941 號

0



三十年十月日

公函

交通部 魏施 經理 廖第 呈

一 據巴咸亞王亞長本月四日發字第5719號呈稱據咸

豐站饒站長稱以該站行車用之木炭經會同該

視察黃惠中提款員羅洪源與炭商朱榮昌

洽訂木炭合約議定每百公斤拾柒元月送炭四

萬公斤限期一個月滿送賣該項合約五份該

核轉審中核到廳

二 相應檢具木炭合約五份呈請

查中印希審核蓋章分別存還為荷

此致





審計部 湖北審計處 第三組

附本處合同五份

廳長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公路組

交通部

銘 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收到

69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呈貴成豐站與炭商朱崇昌協訂木炭合約五份乞分別存轉備案	並發還五份以便存轉由		照移該	照辦	照示
附件	五份		照辦	照批	照示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批	照示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批	照示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一據成豐站站長饒岑新以會同本段視察黃惠中代理提款員羅洪源與炭商朱崇昌協訂木炭合約檢呈

該項合約五份乞予備案等情到段

二經核尚屬可行

于思施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發字第 5719 號

沈友銘

742



三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察核轉交審計處及購委會蓋章分別存轉備案並乞發還三份俾便留校存查及分發咸豐站與

災商各收一份存執

謹呈

處長程

劉處長

沈周九

計呈木炭合約五份

湖北省公路局局長王瑞澤



六